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054)

### 就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授出豁免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離世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於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所規定的時限內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空缺。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及完成篩選、提名及委任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將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項下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